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甲○○與代號AE000-A113218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爰A女於民國113年5月1日零時許，單獨入住汽車旅館，甲○○見A女在社群網站發布害怕單獨入住旅館資訊後，遂與A女聯繫，將A女載至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爵起商務飯店」住宿，並於入住期間，經A女拒絕與其發生性交行為後，仍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先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再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及指定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

01 經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  
02 自得為證據使用。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06 不諱（見偵卷第7至10頁、59至60頁、本院侵訴卷第35至3  
07 8、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偵  
08 卷第19至24頁），並有住宿日報表（見偵卷第17頁）、A女指  
09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繪製圖、飯店之監視器錄影畫  
10 面、IG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5至41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  
11 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一)、(二)、性侵害  
12 案件嫌疑人調查表(一)、(二)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被告  
13 與A女進入飯店之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見偵不得閱覽卷  
14 第3至2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6月24日桃  
15 警分刑字第1130047812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  
16 3年6月13日刑生字第1136070377號鑑定書（見偵不得閱覽卷  
17 第27至31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

23 (二)、刑之減輕：

24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2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犯罪之情  
26 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  
27 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由是  
28 可知，刑法第59條與第57條於適用上固有區別，惟刑法第59  
29 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  
30 狀」，二者並非有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31 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01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  
02 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  
03 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1  
04 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221條第1項  
05 強制性交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  
06 極為嚴峻。惟行為時強制或違反意願之不法腕力程度、被害  
07 人受創之程度，攸關被告主觀惡性、法益侵害等情節差異，  
08 應依個案比例評價之，是倘未審酌其是否有刑法第59條所規  
09 定之情輕法重、犯情堪憫之情形，而一概科以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1 2、查被告因一己私欲及情感，不顧A女意願，以前揭違反其意  
12 願之方法對A女遂行性交行為，固有不該之處。惟考量被告  
13 犯後於偵查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罪時係基於前與A  
14 女為朋友之情誼，且與A女於114年3月10日成立調解，並已  
15 當庭給付賠償金額完畢等情，有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  
16 侵訴卷第至76-5頁），足見被告已致力彌補錯誤，較之手段  
17 殘暴強制性交、拒未賠償道歉之型態，顯有可憫，酌以被告  
18 雖自制力欠佳而犯重刑，然依本件被告之主觀心態、行為及  
19 告訴人客觀上所受侵害程度等情狀，比例權衡，倘仍處以本  
20 罪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21 在客觀上尚非不可憫恕，爰就被告上開事實欄所犯強制性交  
22 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3 (三)、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不尊重A女人身、身體及性自主  
24 自由，率爾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致使A女身心  
25 受創，犯罪情節難謂輕微，同時破壞社會秩序安寧，所為實  
26 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A女成立調  
27 解，且依調解筆錄所載賠償完畢，被告已略為彌補犯罪所生  
28 之損害，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從  
30 事物流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宋祖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6 法官 蔡逸蓉

07 法官 侯景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趙芳媿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17 (強制性交罪)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9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